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函

地址：23452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
2樓

承辦人：王文志

電話：(02)2232-2312

傳真：(02)2232-2307

電子信箱：johnw0665@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物二字第1120000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檔、簡章合併附表 (337040000G_1120000940_doc1_Attach1.pdf、
337040000G_1120000940_doc1_Attach2.pdf)

主旨：本局訂於112年5月18日（星期四）舉辦「112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歡迎相關從業人員報名並請各單位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二十七條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辦理。
- 二、檢附「112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公告及簡章乙份，前述資料可於本會網站(首頁>便民專區>人員執照測驗>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下載。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核能發電廠、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核子工程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化學工程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核子燃料及材料組、第二組(以上均含附件)

電文
2023/03/21
08:32:09
交換章

總收文 112.03.21

